

# 江门市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形成了《江门市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 （一）资产负债总量和构成

截至 2018 年年末，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05.9 亿元、负债总额 162.13 亿元、净资产总额 443.77 亿元。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 274.4 亿元，占比 45.29%；固定资产 241.76 亿元，占比 39.9%；无形资产 24.41 亿元，占比 4.03%；在建工程 39.67 亿元，占比 6.55%；长期投资和其他资产 25.66 亿元，占比 4.23%。

### （二）资产分布情况

#### 1. 按机构性质划分。

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83.49 亿元（占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比例为 30.28%，下同），负债总额 39.78 亿元（占比 24.53%），净资产总额 143.71 亿元（占比 32.38%）。

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22.41 亿元（占比 69.72%），负债总额 122.35 亿元（占比 75.47%），净资产总额 300.06 亿元（占比 67.62%）；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负债、净资产为 0。

#### 2. 按管理层级划分。

市本级资产总额 169.13 亿元（占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比例为 27.91%，下同），负债总额 46.81 亿元（占比 28.87%），净资产总额 122.32 亿元（占比 27.57%）。市本级资产中，行政

单位资产总额 39.48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29.65 亿元，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总额 0 亿元。资产总额较大的有市卫计局、五邑大学、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和市公路局等。

市（区）资产总额 436.77 亿元（占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比例为 72.09%，下同），负债总额 115.32 亿元（占比 71.13%），净资产总额 321.45 亿元（占比 72.43%）。市（区）资产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44.01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92.76 亿元。资产总额较大的市（区）有新会、开平、台山。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一）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近年来，我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初步建成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等全过程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强化各环节监管，做到有章可依，有制可循。一是结合实际先后制定了《江门市市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试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分配与调剂安排使用操作规则》《江门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各市（区）也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二是根据机构改革工作实际，市县两级分别研究印发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切实做好资产划转和管理相关工作。三是各部门进一步建章立制，完善内部监管机制，构建既有机联系又互相制衡的内部工作机制。

### **（二）强化和落实各级各部门管理职责。**

我市充分认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已基本形成“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合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一是各级财政部门强化和落实综合管理职责，加强对主管部门和行

政事业单位的工作指导和日常监督。二是各主管部门不断强化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认真组织实施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三是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单位资产配置保管、使用、清查盘点、处置等事项的具体管理。

### **（三）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管理。**

我市不断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构建节约型政府，优化资产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制定《江门市市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试行）》，明确各类资产的配置数量、价格上限等。二是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严控资产配置“入口关”，提高单位新增配置资产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四）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管理。**

近年来，我市强化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切实盘活资产存量。一是开展梳理盘活国有闲置资产工作，将部分单位闲置的资产统筹调剂给有需要的单位使用，或按照宜售则售、宜租则租的方式，采用拍卖、出租等形式，将闲置资产流向市场。二是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三是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行为，强化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批和监管工作。四是严把国有资产处置的“出口关”，建立资产处置内部审核审批机制。五是强化资产收益监管。

### **（五）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

一是加强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管理，及时完成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工作。二是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让各单位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和行政事业资产月报编制系统操作。三是加强信息化建

设，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平台，全面记录单位资产增减变动和使用、处置等情况，全过程跟踪监督资产从配置、使用到处置（报废），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对现有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加强顶层设计，研究探索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经管资产管理制度，逐步构建科学完善、规范高效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体系；加快解决市属国资整合有关企业资产管理的遗留问题，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二）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从加大对资产的调控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的角度，研究探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资产调剂机制和资产配置与资产绩效、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

（三）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推进资产信息系统与预算、决算、政府采购、非税收入管理、财务核算系统实现对接，健全“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

（四）规范资产处置、出租出借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对外公开处置和出租。

（五）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增强各单位科学管理资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核算、资产盘点、资产清查、产权登记等工作。